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 (ACDSRIL)

商品說明書(115 年 08 月)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8.30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181 號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8.30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182 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98-889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基金之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公司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加值回饋金給付來源為本商品收取之相關費用及通路服務費。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CONTENTS

重要聲明	1
商品介紹	3
相關費用一覽表	6
保戶權益	13
範例說明	16
投保及保全規則	18
評價時點一覽表	20
投資標的一覽表	22
摘要條款	25

重要聲明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商品係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險成本、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不是股票，基金經理人建議投資人應以長線佈局為之，短線進出可能稀釋獲利，甚至造成損失。為了避免短線交易影響投資標的績效，並保障長期投資人權益，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對於短線交易訂有相關規範，得就短線交易收取費用，必要時，並得拒絕交易，投資人可以在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網站獲得詳細資訊。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本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風險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保單帳戶價值。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詢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98-889 索取。
 - 要保人可連結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 查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可使用總公司、分公司或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下載。
-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 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之理由及新增標準：詳見「投資標的一覽表」及「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詳見「投保及保全規則」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詳見「保戶權益」、「範例說明」
- ※ 本商品相關費用：詳見「相關費用一覽表」
-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內容：詳見「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郭瑜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商品介紹

一、兼具保障及投資的壽險保單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丙型、丁型）以新臺幣為保單計價幣別，不僅能為您提供壽險保障，依人生階段靈活調整保額，並提供多檔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讓您依自身需求及風險屬性自由選擇投資標的。

二、分期繳交目標保險費

定期定額繳交目標保險費，可依自身規劃選擇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透過長期規律繳費，打造規劃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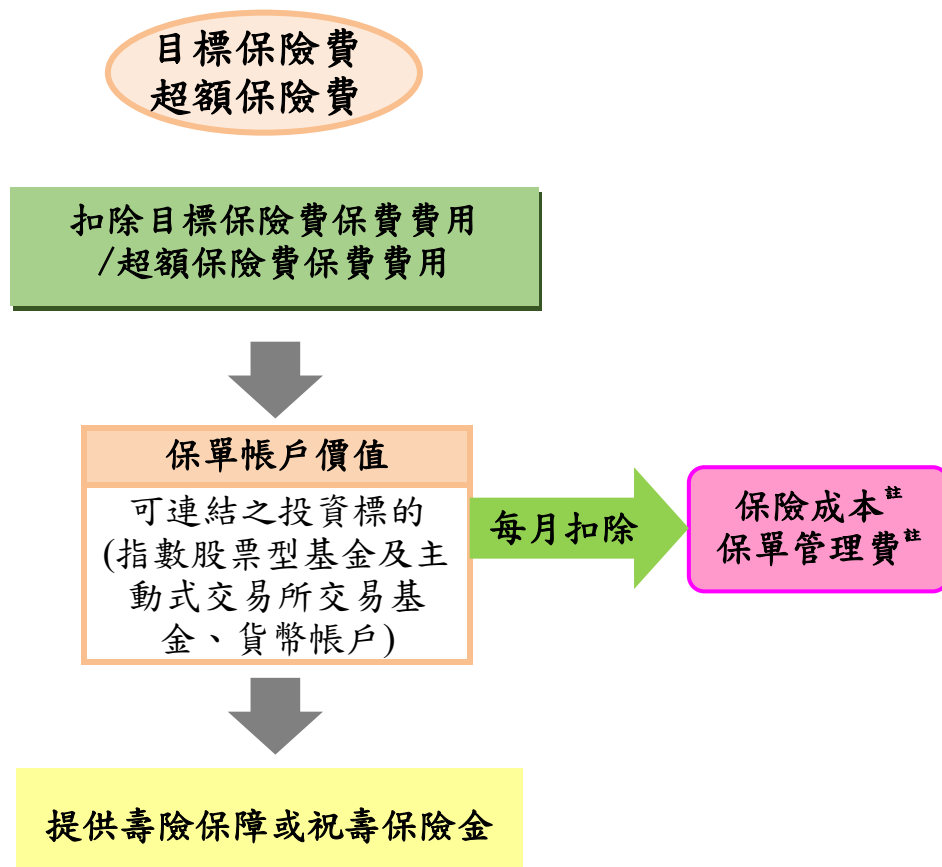
三、另可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

您可於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後，依自身投資需求申請定期或不定期繳交超額保險費，增加資產配置之彈性，實現人生夢想。

四、加值回饋金

第6保險費年度起至第10保險費年度依條款約定給付加值回饋金，有機會增加保單帳戶價值。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運作流程圖）



〉本流程圖假設不曾辦理部分提領之情形。

註 1：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按保單條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但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將併同生效日計算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其約定方式扣除。

註 2：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相關費用如下：

投資標的申購(即買入及轉入)手續費：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基金帳戶管理費：每月收取 0.1%。

保額倍數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15	46	260	51	340	43	27	110	30	190
16	45	260	50	340	44	26	110	29	190
17	44	260	49	340	45	26	100	29	190
18	43	260	48	340	46	25	90	28	120
19	43	260	48	340	47	25	85	28	120
20	42	260	47	340	48	24	75	27	120
21	41	260	46	320	49	24	70	27	120
22	40	260	45	320	50	23	65	26	120
23	40	260	44	320	51	23	60	26	100
24	39	260	43	320	52	22	55	25	100
25	38	260	42	320	53	22	55	25	100
26	37	220	42	270	54	22	50	24	100
27	37	220	41	270	55	21	45	24	100
28	36	220	40	270	56	21	45	23	70
29	35	220	39	270	57	20	40	23	65
30	35	220	38	270	58	20	35	22	65
31	34	180	38	220	59	19	30	22	65
32	33	180	37	220	60	19	30	21	60
33	33	180	36	220	61	18	25	21	35
34	32	180	36	220	62	18	20	20	35
35	31	180	35	220	63	17	20	20	35
36	31	140	34	210	64	17	20	19	35
37	30	140	34	210	65	16	20	19	35
38	30	140	33	210	66	16	16	18	35
39	29	140	32	210	67	16	16	18	35
40	28	140	32	210	68	15	15	17	30
41	28	110	31	190	69	15	15	17	25
42	27	110	31	190	70	14	15	16	25

註：上表所列最高及最低保額倍數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除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所得之數額。上述年繳化「目標保險費」計算方式：

年繳：目標保險費×1；半年繳：目標保險費×2；季繳：目標保險費×4；月繳：目標保險費×12

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 1 年	60%	2.00%						
		第 2 年	30%							
		第 3 年	30%							
		第 4 年	15%							
		第 5 年	15%							
		第 6 年以上	0%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收取金額如下： <table><tr><td>保險費餘額^註</td><td>收取金額(每月)</td></tr><tr><td>未達150萬</td><td>100元</td></tr><tr><td>150萬(含)以上</td><td>50元</td></tr></table>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150萬	100元	150萬(含)以上	50元
保險費餘額 ^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150萬	100元									
150萬(含)以上	50元									
2.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即買入及轉入)手續費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其他投資標的：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無。 其他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新臺幣 500 元。									
6.基金帳戶管理費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月收取 0.1%。 其他投資標的：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7.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每年部分提領超過 12 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險成本表】

月繳保險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5	3	2	43	24	9	71	233	131
16	4	2	44	26	9	72	254	146
17	5	2	45	28	10	73	277	163
18	5	2	46	31	11	74	302	181
19	5	2	47	34	12	75	329	202
20	5	2	48	37	14	76	358	226
21	5	2	49	40	15	77	389	252
22	6	2	50	43	17	78	422	281
23	6	2	51	46	18	79	459	312
24	6	3	52	49	20	80	500	347
25	7	3	53	53	22	81	544	385
26	7	3	54	56	23	82	591	427
27	8	3	55	60	25	83	643	473
28	8	3	56	64	27	84	699	524
29	8	3	57	69	30	85	759	580
30	9	3	58	76	33	86	824	643
31	9	3	59	84	37	87	895	712
32	10	4	60	91	42	88	973	790
33	11	4	61	97	46	89	1,060	875
34	12	4	62	105	50	90	1,160	973
35	13	5	63	114	55	91	1,276	1,090
36	14	5	64	125	60	92	1,391	1,235
37	15	5	65	137	67	93	1,517	1,375
38	16	6	66	149	74	94	1,653	1,532
39	17	6	67	162	83	95	1,802	1,707
40	19	7	68	178	93	96	1,965	1,902
41	20	7	69	195	105	97	2,142	2,119
42	22	8	70	213	117	98	2,335	2,360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 一般投資標的

(單位：新臺幣元或%)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註：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或宣告利率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或%)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基金帳戶管理費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65%	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18% 50 億元~100 億元(含): 每年 0.16% 100 億元以上: 每年 0.14%	無
凱基台灣 TOP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07%	0.027%	無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70%	0.040%	無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75%	0.150%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基金帳戶管理費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65%	0.120%	無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75%	0.035%	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45%	0.035%	無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0.90%	0.150%	無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 1.20% 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分 1.00%	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 0.12% 逾新臺幣 200 億元之部分 0.10%	無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 1.40% 逾新臺幣 100 億元之部分 1.20%	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 0.12% 逾新臺幣 100 億元之部分 0.10%	無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 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 0.5%	1.00%	0.040%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基金帳戶管理費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安聯台灣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0.80%	0.035%	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1.00%	0.15%	無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ETF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0.45%~0.55% • 100 億(含)以下:0.55% • 100 億~200 億(含):0.50% • 200 億以上:0.45%	最低 0.08%~最高 0.12%	無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0.90%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6%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除收取前述之報酬外，另就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無
凱基台灣主動式ETF基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0.75%	0.035%	無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基金帳戶管理費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45%	無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50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0.75%	0.040%	無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最高為0.70%	最高為0.100%	無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最高為1.20%	最高為0.140%	無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每月收取0.1%	每次為申購金額之0.5%	0.80%	0.035%	無

註：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或返還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增值回饋金之投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他種幣別者，將有幣別轉換之情形，因此將受到匯率的影響，要保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若當次申請各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匯率計算方式依保單條款第三條辦理。

保戶權益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六「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註：「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定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其金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保險型態為「丙型」：

係指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

1. 基本保額。

2. 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乘上「保價係數」之值。

（二）保險型態為「丁型」：

係指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

1. 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與基本保額兩者之和。

2. 前述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保價係數」之值。

前述所稱「保價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 (一)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為百分之一百。

加值回饋金

本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本公司依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前項於下列任一情形下，本公司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

- 一、本契約曾進入保費緩繳期超過一年（含）者。
- 二、曾進入保費緩繳期不超過一年，且終止保費緩繳期時未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者。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

投資標的績效的查詢

投資標的資產每營業日評價一次，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反映其表現。您可以至本公司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價值內容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您也可至本公司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保單帳戶價值。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五條）

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首期目標保險費後，將首期目標保險費扣除該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向本公司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範例說明

30 歲王先生，以年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3 萬元及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 3 萬元，投保「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保險型態選擇丙型，預計繳費至 65 歲，並規劃基本保額新臺幣 500 萬元的保障。在 35 歲時，王先生每年再多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 萬元，並將基本保額調升至新臺幣 600 萬元。若以預估之投資報酬率 6%、2%、0%、-6% 計算，則王先生的保單帳戶價值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齡	年繳目標保險費	年繳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	加值回饋金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每年保單管理費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每年保單管理費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30	30,000	30,000	18,600	-	1,200	5,356	37,118	5,000,000	1,200	5,358	35,599	5,000,000
2	31	30,000	30,000	9,600	-	1,200	5,309	86,050	5,000,000	1,200	5,314	81,135	5,000,000
3	32	30,000	30,000	9,600	-	1,200	5,837	137,375	5,000,000	1,200	5,849	127,041	5,000,000
4	33	30,000	30,000	5,100	-	1,200	6,353	196,014	5,000,000	1,200	6,366	177,930	5,000,000
5	34	30,000	30,000	5,100	-	1,200	6,840	257,673	5,000,000	1,200	6,871	229,329	5,000,000
6	35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8,839	345,662	6,000,000	1,200	8,891	303,479	6,000,000
7	36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9,367	438,386	6,000,000	1,200	9,455	378,543	6,000,000
8	37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9,866	536,158	6,000,000	1,200	9,995	454,560	6,000,000
9	38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10,330	639,316	6,000,000	1,200	10,512	531,577	6,000,000
10	39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10,761	748,218	6,000,000	1,200	11,006	609,631	6,000,000
20	49	30,000	40,000	800	-	1,200	19,062	2,088,556	6,000,000	1,200	22,499	1,319,786	6,000,000
30	59	30,000	40,000	800	-	600	17,159	4,431,349	6,000,000	600	39,994	2,038,188	6,000,000
40	69	-	-	-	-	600	19,086	8,405,937	9,246,531	600	85,873	2,308,219	6,000,000
50	79	-	-	-	-	600	15,915	14,898,648	15,196,621	600	267,088	1,016,510	6,000,000
60	89	-	-	-	-	600	64,674	26,197,887	26,721,845	-	-	-	-
69	98	-	-	-	-	600	-	44,130,597	44,130,597	-	-	-	-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齡	年繳目標保險費	年繳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	加值回饋金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年保單管理費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每年保單管理費	每年保險成本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30	30,000	30,000	18,600	-	1,200	5,359	34,841	5,000,000	1,200	5,360	32,572	5,000,000
2	31	30,000	30,000	9,600	-	1,200	5,317	78,724	5,000,000	1,200	5,320	71,689	5,000,000
3	32	30,000	30,000	9,600	-	1,200	5,853	122,071	5,000,000	1,200	5,867	107,928	5,000,000
4	33	30,000	30,000	5,100	-	1,200	6,378	169,393	5,000,000	1,200	6,402	145,705	5,000,000
5	34	30,000	30,000	5,100	-	1,200	6,889	216,204	5,000,000	1,200	6,932	180,701	5,000,000
6	35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8,918	284,286	6,000,000	1,200	8,985	233,517	6,000,000
7	36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9,490	351,796	6,000,000	1,200	9,589	282,577	6,000,000
8	37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10,047	418,749	6,000,000	1,200	10,190	328,115	6,000,000

9	38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10,589	485,160	6,000,000	1,200	10,783	370,344	6,000,000
10	39	30,000	40,000	800	9,000	1,200	11,116	551,044	6,000,000	1,200	11,375	409,470	6,000,000
20	49	30,000	40,000	800	-	1,200	23,682	1,058,408	6,000,000	1,200	25,929	569,467	6,000,000
30	59	30,000	40,000	800	-	600	46,123	1,404,829	6,000,000	600	55,008	500,675	6,000,000
40	69	-	-	-	-	600	114,085	1,062,214	6,000,000	-	-	-	-
50	79	-	-	-	-	-	-	-	-	-	-	-	-
60	89	-	-	-	-	-	-	-	-	-	-	-	-
69	98	-	-	-	-	-	-	-	-	-	-	-	-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本公司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2：投資標的淨值漲跌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的高低，且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後投資標的淨值會相對降低。

註3：上表「年度末壽險保障」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已反映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註4：上表「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註5：上表「每年保單管理費」及「每年保險成本」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 6%、2%、0%、-6% 情況下之數值。

※保單費用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收到目標保險費 30,000 元與超額保險費 30,000 元，第一保單年度合計共 60,000 元後，先扣除保費費用共 18,600 元，另外每月將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 A. 保費費用：
 - (1)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30,000 × 60% = 18,000 元
 - (2)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0,000 × 2.00% = 600 元
 - B. 每年保險成本：依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第一年保險成本為 5,358 元（假設投資報酬率 2%）
 - C. 第一年保單管理費：1,200 元
2. 第一保單年度投資淨值 34,842 元
【即 60,000 - (18,600 + 5,358 + 1,200) = 34,842】

30 歲王先生，以年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3 萬元及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 3 萬元，投保「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保險型態選擇丙型，預計繳費至 65 歲，並規劃基本保額新臺幣 500 萬元的保障。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為 -6%，31 歲時依保障需求減少基本保額至 400 萬元，則 31 歲第一個保單週月日減少基本保額前後之保險成本為何？

單位：新臺幣/元

30 歲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31 歲基本保額	保險成本
32,572	5,000,000	447
32,572	4,000,000	357

※保險成本係依淨危險保額計算，當保單帳戶價值低於基本保額相當額度時，保險成本將提高。要保人可選擇申請調降基本保額，以減少保險成本負擔，調整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投保年齡/投保限額：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丙型:15 足歲~64 歲 丁型:15 足歲~70 歲	1 億

2. 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滿期。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4. 要保人限制：限本國籍人士。

5. 保費限制：

- (1). 主契約最低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 12,000 元。主契約保費各繳別最低保費及特殊規則如下：

繳別	最低保費	超過最低保費時之特殊規則
月繳	1,000 元	月繳保費除以 20 需為整數
季繳	3,000 元	季繳保費除以 60 需為整數
半年繳	6,000 元	半年繳保費除以 120 需為整數
年繳	12,000 元	年繳保費除以 240 需為整數

- (2). 每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限。

6. 超額保險費相關限制：

- (1). 不定期/定期超額保險費

- 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申請超額保險費。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須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始得以書面申請繳付超額保險費。最低每次為新臺幣 5,000 元。
- 定期超額保險費須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始得以書面申請繳付超額保險費。最低每期為新臺幣 1,000 元，每年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 20 倍為上限。

- (2). 每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限。

- (3). 辦理定期超額保險費時，限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扣款，且目標保險費與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扣款帳戶須為同一帳號。

7. 基本保額限制：

- (1). 基本保額以元為單位。

- (2). 次標準體者，最高基本保額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限制其承保額度。

- (3). 職業等級五、六級最高基本保額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

- (4). 主契約標準體承保時，主契約「基本保額」與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比值倍數須介於各年齡最高及最低倍數之間（最低及最高倍數詳保額倍數表）。

※但次標準體承保時，公司得視情形降低主契約「基本保額」與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比值倍數，但不低於最低保額倍數。

8. 附約投保限制：不受理附加附約。

9. 投資標的配置規則：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須為 1% 的倍數，最多配置 10 檔標的，

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10.投資標的申請連結之特殊限制：

- (1). 要保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投保保費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且連結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時，須檢附經保戶(及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之「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若新契約投保時無連結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亦可以先檢附經保戶(及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之「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客戶僅須簽署一份「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可適用所有保單。
- (2). 商品可連結之投資標的，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之限制，請參考「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所示。

11.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詳摘要條款)

12.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詳摘要條款)

13.投資標的轉換：

- (1). 每次提領最低為新臺幣 3,000 元，全部轉換則不在此限；轉入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每次申請轉入之投資標的個數以十檔為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 1%的倍數，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 (2).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4.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大於零時，要保人可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定期目標保險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定期目標保險費者，則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如有前述情形，本公司應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使契約繼續有效。

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為零，不足以支付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時，契約效力即停止。(詳摘要條款)

15.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詳摘要條款)

16.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選擇以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或要保人未提供其個人帳戶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配置於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方式給付。

17.其他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8.前述規範，本公司保留得調整之權利。

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

◎ 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註2)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T+1	T+1	T+1	T+1
凱基台灣 TOP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1	T+1	T+1	T+1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1	T+1	T+1	T+1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1	T+1	T+1	T+1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T+1	T+1	T+1	T+1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T+1	T+1	T+1	T+1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1	T+1	T+1	T+1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1	T+1	T+1	T+1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T+1	T+1	T+1	T+1
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註2)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1	T+1	T+1	T+1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1	T+1	T+1	T+1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T+1	T+1	T+1	T+1
新台幣貨幣帳戶	T	T	T	T

註 1：上表之 T 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 N 個資產評價日(即 T+N 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將順延。前述次 N 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 2：本契約首期目標保險費之買入評價時點為 T。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資產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凱基全球菁英 55	新臺幣	有	有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 TOP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台灣 TOP50	新臺幣	有	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安聯高息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摩根大美國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聯博投等債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野村臺灣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野村臺灣 50 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元大全球 AI 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統一台股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統一全球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台 50 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安聯美科技領航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貝萊德安碩收益優化投等債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新臺幣	有	有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資產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	新臺幣	有	有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	新臺幣	有	有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貨幣帳戶 ^(註2)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 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新增之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本公司期能提供不同投資風險的基金，及提供投資目標分散於全球，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的基金，故首先先以公司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投資風險的高低及投資目標的區域性作為參考依據，再依以下原則作為新增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1. 配合客戶的風險偏好度，提供合適的投資標的選擇。
2. 考量目前連結之投資標的未包含之投資區域，並符合市場趨勢的投資標的。
3. 選擇由管理績效卓著的基金公司所投資管理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三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三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摘要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如附表二「保險成本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四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七、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四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 八、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於每次申購(即買入及轉入)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手續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 九、基金帳戶管理費：係指本公司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時所收取之管理費用，每月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核算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後依附表二所列比率計算扣除之管理費金額，自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中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 十、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保費緩繳期的開始】

第八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大於零時，要保人可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定期目標保險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定期目標保險費者，則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如有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及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費緩繳期的終止】

第九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並繼續交付定期目標保險費，其保費費用之計算基礎仍須依保險費年度所約定之比例計算。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約定按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投資。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

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由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但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將併同生效日計算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依其約定方式扣除。

一、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扣費順序。

二、保單帳戶中之新台幣貨幣帳戶。

三、保單帳戶中之外幣計價貨幣帳戶。

四、保單帳戶中除前三款外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基準日前項該款各投資標的之價值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保險成本表」。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扣費順序，且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扣費順序。若要保人未做前述約定，則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起最近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基本保額之調整】

第三十一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但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起最近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若要保人投保丙型者，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若要保人投保丁型者，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投資標的轉換】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商品特性及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訂定之，並記載於凱基人壽企網「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方式」。

【不分紅保單】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一覽表）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評價時點一覽表）

附表四、加值回饋金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之加值回饋金比例
第 1~5 年	0%
第 6~10 年	$30\% \times f$
第 11 年以後	0%

註：f 係指目標保險費入帳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

附表五：保額倍數表（詳本商品說明書商品介紹）

附表六：失能程度表（詳本商品保單條款）

本公司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註 1：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公司無自各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亦無收取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各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各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無。

(3) 其他報酬：無。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本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DI1150079 115.08.30 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98-889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
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115 年 08 月)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係屬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之附件，應與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內容及保戶權益，請詳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
2.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之投資標的介紹，由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負責提供，僅供參考。如需查詢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附件所列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凱基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凱基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1)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2)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凱基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3)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4)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5)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6)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7)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8)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9)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10)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5. 提醒您！務請留意投資標的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之比重，且部分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詳細風險警語請參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9. 凱基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適用之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請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
10. 凱基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提減)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

品說明書。

1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人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2. 要保人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投資型保單，如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收益，應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前述「收益發生年度」為本公司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日」之所屬年度。
13. 基金說明如有未盡之處，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14. 基金之配息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詳細配息資訊、配息政策及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基金公司網頁查詢。
1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16. 基金經理人未來如有異動，純屬基金發行機構之權責範圍，本公司將不負通知義務。
17.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績效不保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申購前請詳閱指數股票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18. 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
19. 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管理公司之職務者，雖然管理公司債權人不得對該指數股票型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各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清算程序與期間將視其公開說明書而定）
20. 有關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類股過度集中的風險：如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策略集中於單一市場或產業，當該市場或產業遭遇重大事件時，將會造成指數股票型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價格較大的波動。
 -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受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受到抑制，連帶牽動股市表現，可能影響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
 - 流動性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之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當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價值。
 -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全球政治情勢、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動，也將對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成份股投資之報酬造成影響。
 - 通貨膨脹風險：通膨降低金錢的價值，因而減低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未來投資回報的實質價值。
 - 信貸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的價值，受到因相關投資信貸能力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影響。
 - 投資較小市值公司風險：相對於較大型公司，較小規模公司的證券可能出現較為反常

的市場波動，而導致指數股票型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高於一般公司。

- 投資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一般為比較貧窮或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其經濟及/或資本市場發展水平亦較低，而股價及貨幣匯價波動較大。
- 因上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1. 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之投資內容旨在透過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以期達到複製該投資內容所屬公司操作策略下之預期報酬。但可能因為某些因素造成追蹤誤差。
22. 共同基金及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 ETF)：基金及國內 ETF 風險報酬等級係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根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下簡稱風險報酬等級)編制，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由低至高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保戶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各等級之詳細說明)。
23.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海外 ETFs)：海外 ETF 無風險報酬等級，本公司依追蹤指數(或追蹤標的)之價格波動程度，並參考投信投顧公會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編制標準，訂定各海外 ETF 之風險報酬等級。
24. 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請參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5.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26. 標的數值或資料可能會因來源而有所不同，若欲查詢投資標的詳細及最新資訊請參閱投信公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凱基人壽官網/投資型商品專區」
網址：<https://kgilife.moneydj.com/>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適用於下列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凱基人壽凱富人生變額壽險

一、投資標的清單

序號	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限制
01	凱基全球菁英 55ETF 基金		(註 1)
02	凱基台灣 TOP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1)
03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 1) (註 2)
04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2)
05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 1) (註 2) (註 3)
06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4)
07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註 1) (註 4)
08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註 1)
09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10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11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4) (註 5)
12	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2)
13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2)
14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 1) (註 2)
15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 1)
16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註 1)
17	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2)
18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2)
19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 1)

20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註 1)
21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 (註 2)

二、貨幣帳戶/停泊帳戶

序號	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限制
22	新台幣貨幣帳戶		(註 1)

【投資限制】

註 1: 外國人不得申購

註 2: 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申購

註 3: 俄羅斯人/居民(公司)不得申購

註 4: 中國人/居民(公司)不得申購

註 5: 歐盟人士/居民(公司)不得申購

◎風險評量說明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
- 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連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u>能源</u>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RR3
		可轉換債券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u>投資等級之債券</u>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 (主動式 ETF)			同本表所列基金所屬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之風險報酬等級

◎本公司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適合客戶之屬性分析分為：

投資風險 屬性類型	投資風險屬性說明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註)的任何投資標的

註: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12條規定，不適合銷售予65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類型包含所連結投資標的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銷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詳細辦理規定以當時凱基人壽相關作業規範為準。

◎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及選定理由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皆依凱基人壽「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管理要點」於銷售前進行篩選，所選定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應考量或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1. 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資格需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三、第四點之規定。選任受託機構時並應考慮風險分散及其經營績效，並以其企業集團已在台設立營業據點或辦事處者為優先考慮。
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選任之受託機構，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受託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3. 不得連結或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4. 連結或運用於國外指數型基金者，其追蹤指數不得逾越主管機關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範圍，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5. 以外幣收付之專設帳簿資產，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相關產品及投資標的主要涉及國內者；其投資於ETF者，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宜直接連結至商品標的現貨或其證券相關商品。
6.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標的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標的，皆依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遴選須知」於銷售前進行篩選，所選定之基金標的應考量或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1. 連結標的應完整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2. 連結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3. 連結新增標的由發行或代理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合理性。
4. 連結新增標的適合之客戶類型。
5. 連結新增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已充分揭露。
6. 連結新增標的之風險等級。

• 境內/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篩選標準及選定理由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標的，皆依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遴選須知」於銷售前進行篩選，所選定之標的應考量或至少需符合下述第1至4款中至少2款之遴選標準；如不符合遴選標準但有特殊考量(例如標的符合市場趨勢、產業發展或未來具有成長特性之標的，且可強化保戶投資標的之多元性)者，得敘明理由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作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連結標的。

1. 成立期間：成立至少1年(含)以上。
2. 成交量：
 - (1) 股票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近30日平均成交量高於50萬股。
 - (2)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近30日平均成交量高於10萬股。
3. 基金規模：總資產高於等值1億美元。
4. 服務窗口後續服務
 - (3) 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於網站取得。
 - (4) 資訊提供：提供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

• **貨幣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 **停泊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停泊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相同計價幣別之(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分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 基金標的 A 及 基金標的 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 基金標的 A 及 基金標的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u>基金標的 A</u>	1.5%	0.1%~0.3%
<u>基金標的 B</u>	1.0%	0.1%

則保戶投資於 基金標的 A 及 基金標的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基金標的 A：50,000 × (1.5% + 0.3%) = 900元。
2. 基金標的 B：50,000 × (1.0% + 0.1%) = 550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及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u>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u>	1.5%	0.1% ~ 0.2%
<u>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u> 投資之子基金	1.0% ~ 2.0%	0.15% ~ 0.3%
<u>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u>	1.0%	0.1%
<u>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u> 投資之子基金	0.8% ~ 1.5%	0.1% ~ 0.2%

則保戶投資於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及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50,000 \times (2.0\%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0\%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

註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01		凱基全球菁英 55ETF 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23/05/26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195 億元	資產規模	21.96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年配息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全球菁英 55 指數(Bloomberg Global Industry Elite 55 Index)」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之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全球菁英 55 指數(Bloomberg Global Industry Elite 55 Index)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kgifund.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李郁馨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經歷】凱基台灣優選 30ETF/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ETF 基金基金經理人 凱基全球菁英 55ETF 基金基金經理人 兆豐投信基金經理人/兆豐投信研究員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65%	50 億元(含)以下: 每年 0.18% 50 億元~100 億元(含): 每年 0.16% 100 億元以上: 每年 0.14%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29.23	24.03	78.49	11.93	11.02	12.66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2		凱基台灣 TOP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1/2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	資產規模	1,613.15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無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經理公司係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 TOP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追蹤標的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 TOP50 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TOP 50 Index)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kgifund.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葉苑婷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海外投資部 安泰投顧研究部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 台新投顧研究分析部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07%	0.027%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3	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7/03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資產規模	81.29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係以主動式策略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結合數個選股策略以形成多重策略投資組合，包括核心股息策略篩選「高股息」股票，再搭配多個子策略篩選「具成長潛力」股票。本基金投資之「高股息」股票係指國內市值高於100億，過去一年有發放現金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且個股殖利率由高至低排序屬前二分之一者，以核心高股息策略為投資人獲取持續且穩定的股息收益。「具成長潛力」股票則是透過多個子策略，篩選具成長性、價值性或具動能性之股票，以追求資本增值機會。本基金投資組合同時投資「高股息」股票，或「具成長潛力」股票等兩種不同性質的股票合計至少配置60%。經理公司研究團隊採多種股選策略模組，包括核心高股息策略、基本面動能策略、價值暨低波動策略、價格動能策略以及研究模擬組合策略等，策略涵蓋質化及量化方法，輔以主動權重配置。除策略模組外，也導入主動的產業與個股調查研究成果，期能更精準實踐整體投資目標，降低單一策略的風險。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tw.allianzgi.com				
經理人學/經歷	廖本隆 【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 金融工程碩士 【經歷】安聯投信研究員/安聯投信全委投資經理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70%	0.04%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54.42	N/A	N/A	31.76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4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10/14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資產規模	14.73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 投資於「美國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 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於彭博資訊 (Bloomberg)系統顯示為美國者；或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於美國註冊企業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2) 屬於科技或通信服務行業的公司及在各行各業中利用新技術來提升其業務之科技驅動產業，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系統之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分類標準或 S&P 指數與 MSCI 所制定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認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業：A. 半導體、軟體與服務、電腦、網際網路、電氣元件與設備、電子產品、媒體、替代能源、電信與行動通訊、具科技創新能力的交通運輸與汽車製造如自駕技術、新能源車等；B. 運用新科技發展之娛樂、廣告如串流影音與數位廣告；創新科技金融、結合智能發展之消費服務、運用創新科技之智慧醫療相關公司與因科技創新所產生之新興行業。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				
經理人學/經歷	蓋欣聖 【學歷】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企業管理碩士/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碩士 【經歷】摩根投信基金經理 復華投信基金經理/研究經理 MW Capital 分析師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75%	0.1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25.70	N/A	N/A	32.44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5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7/24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資產規模	20.24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投資標的類型	債券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外國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abfunds.com.tw				

經理人 學/經歷	陳俊憲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經理人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65%	0.12%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74	N/A	N/A	2.11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6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4/2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資產規模	174.01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三)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此指數反映台灣股市整體表現，依據台灣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與發行量進行加權。指數反映大市值且活躍交易的股票表現，適用於衡量整體市場趨勢，並且適合用來與以台灣股市為投資標的的基金進行績效表現比較。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nomurafunds.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游景德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研究所博士 【經歷】野村投信全球投資方案整合部門主管/研究員 匯豐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寶來投顧研究員 協和投顧研究員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75%	0.03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33.26	N/A	N/A	31.28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7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7/08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資產規模	105.25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年配息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三)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此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指數成分股選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並計算股息再投資的效果。此指數不僅代表台股前 50 大市值且交易活躍的股票表現，還能反映台灣權值股及整體市場變動的參考指標，適合作為以台股市場為投資標的基金的績效衡量指標。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nomurafunds.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林浩詳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 全球投資方案整合部經理/研究員 宏利投信 股票投資部研究員 第一金投信 資產管理部全委經理人/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45%	0.03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63.79	N/A	N/A	38.92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8		元大全球 AI 新經濟主動式 ETF 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12/0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整、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200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400億元整。	資產規模	477.69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無配息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且投資於符合「AI 新經濟」定義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60%(含)。 (二)前述所謂「AI 新經濟」係泛指從事 AI 基礎建設與 AI 技術應用之相關產業，包括：1.AI 基礎建設：是指受益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並在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中扮演重要角色，如資訊科技(軟體與服務、硬體與設備、半導體產品與設備)、通訊服務(媒體與娛樂、電訊服務)、公用事業及不動產、能源及原物料等相關產業。2.AI 技術應用：是指使用人工智慧技術相關的公司，應用服務領域廣泛，如工業(資本物品、運輸、商業與專業服務)、非必須消費(零售、汽車與汽車零組件、消費者服務)、必須消費(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醫療(製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醫療保健設備與服務)、金融(銀行、綜合金融、保險)等相關產業。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yuantafunds.com				
經理人學/經歷	吳昭豪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學而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員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高等專員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二部高級專員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90%	0.1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11.30	N/A	N/A	55.55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09		統一台股增長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5/15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	資產規模	2,902.89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300 大企業之股票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ezmoney.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陳釗瑤 【學歷】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經歷】統一投信 基金經理/資深研究員 華南永昌證券 自營部專案經理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新臺幣 200 億元 (含)以下 1.20% 逾新臺幣 200 億元 之部分 1.00%	新臺幣 200 億元 (含)以下 0.12% 逾新臺幣 200 億元 之部分 0.10%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97.28	N/A	N/A	43.08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0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10/2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	資產規模	640.52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年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具創新概念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創新概念之企業其篩選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ezmoney.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陳意婷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統一投信 基金管理部專業協理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香港工銀國際 資產管理部副總 南山人壽 證券投資部資深經理 保德信投信 國際投資組資深經理 統一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新臺幣 100 億元 (含)以下 1.40% 逾新臺幣 100 億元 之部分 1.20%	新臺幣 100 億元 (含)以下 0.12% 逾新臺幣 100 億元 之部分 0.10%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23.83	N/A	N/A	60.50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1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12/09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資產規模	704.28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半年配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fhtrust.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呂宏宇 【學歷】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安聯投信 永豐投信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康和綜合證券研究部 台新投顧產經策略研究部電子研究組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W Project Champion 1-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訊事業一部 薛皓謙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1.00%	0.04%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96.36	N/A	N/A	58.79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一年僅揭露年初至今績效，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2	安聯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1/20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資產規模	111.90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年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相關規定。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tw.allianzgi.com				
經理人學/經歷	施政廷 【學歷】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經歷】安聯投信 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凱基投信 基金經理人 全球人壽 投資經理 第一金投顧 研究員 郭勁甫 【學歷】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投資與財富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安聯投信 量化投資部助理副總裁/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大華銀投信 指數量化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 襄理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80%	0.03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3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5/29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資產規模	84.12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年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一)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二)投資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 該有價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或由美國企業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2. 該產業為從事提供軟體和資訊科技顧問與數據處理服務之產業，或從事半導體、電腦、網際網路、電氣元件與設備、電子產品、通訊服務、電信與行動通訊設備、替代能源、創新科技金融、結合智能發展之消費服務、運用創新科技之智慧醫療、交通運輸與汽車製造等相關產業，以及透過科技運用提高生產效率或增進營運之企業。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tw.allianzgi.com				
經理人學/經歷	洪華珍 【學歷】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金鼎投信 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 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英國保誠投信 研投部基金經理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1.00%	0.1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4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3/20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資產規模	7.94 億新台幣元(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投資標的類型	債券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投資目標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5、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外國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blackrock.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游忠憲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復華投信 董事長室 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伍(0.5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伍伍(0.5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 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5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3/30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	資產規模	254.71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其中投資於「高股息」或具成長動能股票者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三)所謂「高股息」股票係指篩選市值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40%(含)者且近四季每股盈餘 (EPS) 合計為正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個股。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視本基金所持有之「高股息」股票是否符合前述(二)所定比例，若不符合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該款比例限制。1. 過去一年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由高至低排序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1/2 者；或 2. 過去一年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由高至低排序為全部上市或上櫃股票前 1/2 者。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7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cathaysite.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梁恩溢 【學歷】英國瑞汀大學國際證券投資與銀行管理系碩士 【經歷】國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研究分析經理 遠東國際商銀金融市場部資深副理 三商美邦人壽權益投資部投資經理 統一投信研究部研究員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90%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 (2)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除收取前述(1)之報酬外，另	

				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部分，按每年 0.04%之比率計算。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6		凱基台灣主動式 ETF 基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6/1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	資產規模	250.55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無配息
投資目標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kgifund.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趙偉志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經歷】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股票投資管理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副總裁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 富邦投信投資經理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75%	0.03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 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 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 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7	摩根台灣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3/3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資產規模	32.90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				
經理人學/經歷	沈馨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經歷】摩根投信基金經理/股票投資分析師 美國銀行美林證券金融/策略分析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 魏伯宇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經歷】摩根投信基金經理/投資管理部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國際部專業經理 寶來投信投資顧問處產品經理/新竹分公司業務專員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60%	0.04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8		聯博台灣動能收益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5/28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資產規模	33.48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abfunds.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黃靜怡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副總/基金經理 瑞銀投信副總裁/基金經理人 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施罗德投信產品研究經理 台新投顧研究員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註)	
0.50%	0.10%	無	0.75%	0.04%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19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3/3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二檔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資產規模	23.65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2
投資標的類型	債券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月配息
投資目標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1. 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 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3.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fhtrust.com.tw			
經理人 學/經歷	黃媛君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野村投信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 債券研究處 富邦人壽 國外固定收益部 新光人壽 國際投資部 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市場交易部 富邦票券 交易部				
	黃凱偉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				
	李彥陞 【學歷】倫敦帝國學院投資財富管理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交易室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按每年百分之 0.70(0.70%) 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60(0.60%) 之比率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按每年百分之 0.10(0.10%) 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08(0.08%) 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06(0.06%) 之比率計算。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 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20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6/03/31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二檔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各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	資產規模	34.47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 ETF 及商品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fhtrust.com.tw				

經理人 學/經歷	張正宇 【學歷】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經歷】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總經理室/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法銀巴黎證券
	余文耀 【學歷】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復華投信 股票研究處 永豐金證券研調處/亞洲自營部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0%)之比率計算。(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00%)之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0・一四(0.14%)之比率計算。(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0・一二(0.12%)之比率計算。(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0・一0(0.10%)之比率計算。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本標的截至統計日期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月報暫不提供績效資訊，最新績效及標的資訊請至投信、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21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標的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成立日期	2025/05/13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	資產規模	532.38 億新台幣元 (2026/06/30)	風險收益等級	RR4
投資標的類型	股票型	投資區域	投資國內	收益分配	季配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追蹤標的指數	無				
掛牌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發行管理公司/地址	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發行管理公司網址	www.capitalfund.com.tw				
經理人學/經歷	陳沅易 【學歷】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經歷】群益印巴雙星/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經理/國際部基金經理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協理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協理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投研部研究員 統一投信研究分析師				
投資費用					
申購手續費(每次)	管理費費率(每月)	贖回費用		經理費費率(每年) (註)	保管費費率(每年) (註)
0.50%	0.10%	無		0.80%	0.035%
基金績效表(%)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1 年	2 年	3 年
149.30	N/A	N/A	38.36	N/A	N/A
資料來源 / 統計日期：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 2026/06/30					

註:投資標的之經理費/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22	新台幣貨幣帳戶		
選定理由	『新台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及選擇投入下一投資標的之前，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基本資料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凱基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 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保管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有效期間	凱基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投資標的價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 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投資風險	法律風險		
☆凱基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感謝您投保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 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 凱基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 傳真：(02)2712-5966
-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投資標的績效及匯率概況請詳凱基人壽官網/投資型商品專區：
<https://kgilife.moneydj.com/>